

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万潮镇盐井村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凯里市万潮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
11522601009755493R, 法定代表人: 吴仕军

施工单位(乙方): 贵州众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代码: 91522601MAC4DHLY1E, 法定代表人: 熊东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凯里市万潮镇盐井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凯里市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
评审的会议纪要》凯府专议〔2025〕10号;

4.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
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5.工程建设内容:

产业部分:

- (1) 香炉山乡村民宿: 800 平方米;
- (2) 香炉山民族药食工坊: 50 平方米;
- (3) 香炉山民族药酒酿造坊: 150 平方米;
- (4) 香炉山民族医药种植园: 5 亩;

基础设施部分:

(1) 人居环境基础修复 1000 平方米: 原有路面硬化 200 米, 新建入户路 200 米; 寨内人居环境整治 100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合同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 3,462,167.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以最终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拾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零一分 (¥: 103862.01)。

2. 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如工程量有增加的,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设计和施工的变更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其他：本工程项目按实际施工及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合同价款，在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按报价单价计算，未在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计价按顺序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定额规定（如以上定额缺项时，则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相关定额执行）及最新相关文件按投标价下浮率计算。

四、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工程建设进度的 30%按合同总价 30%支付给乙方：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壹角，小写：1038650.10 元；工程进度完成至 60%时支付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壹角，小写：1038650.10 元；工程进度完成至 90%时支付工程款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元壹角，小写：1038650.10 元；工程进度完成到 100%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五、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全部工程内容及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3. 乙方项目经理: 吴佳衡。项目管理人: 张加,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每月在场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六、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 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和验收, 甲方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提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由甲方组织消防等部门参与验收。

3. 竣工清场除,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应保证建立专属维保团队,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 应承诺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应承诺质保期内, 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质保期满后以不高于市场价 70% 提供维保服务。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该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防水工程 5 年质保, 承诺质保期内每年 2 次免费设备巡检保养; 要求提供承诺函需公司加盖公章

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调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手续和全部权利，包括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施工的权利，施工场所需水、电由甲方提供。

2.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建设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执行。

4.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2%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2%偿付逾期违约金。

3.该工程所有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若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决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结算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产生欠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从工程款中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剩余部分，再用于结算支付给乙方。

5.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停工。

(二) 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因甲方原因, 工程出现停建、缓建、变更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并赔偿乙方由此而增加的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施工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

十四、合同解除

（一）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支付乙方工程款，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但甲方必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1.2 倍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1.2 倍支付给甲方。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十五、其他约定

1. 严禁贿赂：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3.保密：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4 节能环保：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凯里市万潮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

11522601009755493R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

苗族侗族自治州

万潮镇兴潮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

91522601MAC4DHLY1E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

自治州凯里市风情园

萨玛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里未来

城支行

账号：52050166423600000714